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于2024年10月23日与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西藏映邦通知，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于2025年1月2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此外，截至目前，战略投资者的基金托管户已收到部分投资机构的认购资金。《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共青城鲲智超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对原协议约定进行修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鉴于乙方正在尽全力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乙方在原协议项下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

本次《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此外控股股东西藏映邦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